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及医用制氧机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及医用制氧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ACS-【2025】-037-02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鸿安昌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3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7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30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1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36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及医用制氧机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0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及医用制氧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ACS-【2025】-037-02

预算金额(元): 103000

最高限价(元): 103000

采购内容: 采购全自动尿液分析仪一台用于检测项目队伍运动员尿液各项数值, 监控疲劳程度; 医用制氧机各一台用于服务各项目队运动员的急救保障(具体参数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 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 保证正常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的供应商;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2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注：采购文件获取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460 号综合训练馆

联系方式：0991-66101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鸿安昌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中海天悦国际办公楼 3 楼 302 室

联系方式:1813086325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及医用制氧机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二宫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中路 460 号综合训练馆 联系方式：0991-6610153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鸿安昌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中海天悦办公楼 3 楼 302 室 联系人：刘丹妮 联系电话：18130863255 邮箱号：827909250@qq.com
4	资金来源及构成	政府投资
5	采购内容	采购全自动尿液分析仪一台用于检测项目队伍运动员尿液各项数值，监控疲劳程度；医用制氧机各一台用于服务各项目队运动员的急救保障（具体参数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有能力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要求的供应商；（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

		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所有证明材料。
		商务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服务文件。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接受投标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丹妮 联系电话：18130863255 提交方式： <u>携带证明其身份的授权委托书向新疆鸿安昌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版或电子版有效的招标文件答疑内容</u>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招标文件，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4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5 项）	

15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投标截止时间后按规定解密投标文件。</p> <p>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注意：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三份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2个工作日，如邮寄（顺丰、邮政、京东，不接收运费到付及其余自取快递）地址、联系人等均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要求盖章+胶装。</p>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30分钟</p> <p>其他要求：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p>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或<u>1</u>人</p> <p>评委确定方式：<u>政采云平台专家库计算机随机抽取</u></p>
18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p> <p>收款单位名称：新疆鸿安昌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机场支行</p> <p>账号：30008901040004237</p> <p>行号：103881000898</p> <p>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注：（1）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鸿安昌顺工程管</p>

		<p>理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3 个工作日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请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代表须将投标保证金凭证截图放置在相应位置，便于查证。</p>
19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工业），不享受10%价格优惠扣除。</p> <p>(3)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p>

		<p>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中小企业适用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20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1	履约保证金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22	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u></p> <p>交纳金额：<u>4000 元</u></p> <p>收款单位：<u>新疆鸿安昌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北路支行</u></p> <p>银行账号：<u>65050161635500000299</u></p>
23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所在地
24	项目预算（报价方式）	<p>预算金额：103000元（壹拾万零叁仟元整）</p> <p>注：（1）预算金额为预估采购金额，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p> <p>供应商填写开标一览表时，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若不满足此项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每套货物的购置费、开发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规定期限的售后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续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合理报价。且报价包括第四章项目需求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p>
25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日历日）内完成运输、安装、调试，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保证正常投入使用。
26	合同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8	质量标准	满足质量、实施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
29	质保期	1 年免费质保（非耗材），并提供免费上门服务；终身提供售后服务
30	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培训）要求（货物）	<p>（1）货物统一由中标单位派人安装同时参与调试，调试时间应按照我方要求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由于供货方（中标单位）原因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供货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p> <p>（2）当合同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我方按国家、行业及买方标准开展现场交接试验，对交接试验不合格的，供货方需按照我方认可的方案负责处理并再次进行交接试验，相关处理、试验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若因交接试验不合格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供货方承担。</p> <p>（3）安装、调试、交接过程中，合同货物的本体或任何组件如有缺陷供货方要及时处理。供货方对合同货物缺陷的处理不能达到合同要求，我方有权退货，同时供货方需要承担违约责任。</p>
31	验收标准及方法	<p>现场验收，产品有合格证书，符合国家标准。</p> <p>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32	售后服务要求	<p>1、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培训）要求（货物）：①负责器材安装调试。②提供技术培训。</p> <p>2、售后服务要求：如遇器材不能正常使用问题能做到 3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上门，72 小时内解决问题。</p>
33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34	定标原则	<p>评审小组对通过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以商务得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排序，并推荐综合得分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单位未按要求供货，或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不接受最终供应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推荐名单排序，依次确定排名第2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果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35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投标供应商，请自行踏勘现场，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标准的要求，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 3. 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所投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做到商品质量合格、价格稳定、货真价实。 5.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是否中标的依据。
<p>注：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期限。</p>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号与“投标须知说明”中的条款号相对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须知说明”中未尽事宜，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存在与“投标须知说明”中内容相抵触的，抵触内容无效。</p> <p>对于“投标须知说明”未阐述清楚或完全明确的事宜，一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p>		

--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合同货物、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潜在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供应商签章。

3.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8)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3 投标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投标供应商在新疆鸿安昌顺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6 投标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

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供应商须立即予以下载查看，采购代理机构默认投标供应商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未下载通知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包括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或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供应商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供

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为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内容，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

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投标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设计。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8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所有投标文件应封装在档案袋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注明“XX项目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内容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日前须按政采云要求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

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

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供应商被拒绝或该投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 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 不得转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到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进行公示。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

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有关说明：（一）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本采购需求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测试原理：多波长反射光比色法 2、检测波长数量：≥5 个波长 3、仪器测试项目：可使用适配尿试纸进行 11 项、12 项、14 项测试 ★4、测试速度：≥300 个样本/小时 5、显示：≥8 英寸触摸式彩色液晶显示屏 6、存储器容量：≥30 万条数据 7、试纸仓容量：≥200 条试纸 8、尿样需求量：≤2mL 9、急诊插入：有单独急诊测试位，具有急诊插入功能 ★10、稳定性：分析仪开机 8h 内，反射率测试结果的变异系数≤0.8%	1	台	
2	医用制氧机	1、最大推荐流量:10L/min 2、出口标称压力 7Kpa 时的流量范围:1-10L/min 3、当施加 7KPa 的背压时，量大推荐流量的变化应在±10%范围内 ★4、出口标称压力为零时的氧浓度(初始开机 30min 内，达到规定的浓度水平):氧流量 1-10L/min 时，氧浓度为 93%±3% 5、输出压力:30-70kPa 6、压缩机安全阀释放压力:250kPa± 50kPa ★7、海拔高度:海平面至 1828 米时不会降低氧浓度 从 1828 米至 4000 米时效率低于 90%。 8、最短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30 分钟; 9、正常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范围:10℃-40℃; 相对湿度≤80%范围; 大气压力范围:860hPa--1060 hPa;	1	台	

		注意:当贮运温度低于 5℃ , 使用前应将设备在正常工作环境中放置四小时以上。 10 、氧气输出口温度≤46℃; 11 、防液等级:IPX0 12 、设备类型:非 AP/APG 设备(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 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			
--	--	--	--	--	--

注:

- 1、投标时须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
-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		
	具有独立承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或其他企业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投标文件签章	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电子章或鲜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处，签章是否齐全。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	有效期、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投标报价唯一，且未超过项目预算。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项目需求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不可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依据。	30	
		业绩（12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供货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的业绩证明得4分，最高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盖章；		
	商务及技	供应商组建情况（6分）	1、有常驻机构及服务团队，能提供长期良好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能够提供企业在本地服务的证明，满足得4-6分。 2、有常驻机构及服务团队，只能提供一般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得1-3分。 3、没有常驻机构及服务团队，不能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支持，不得分。		
		技术响应（12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功能、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及服务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对不能满足的部分进行扣分：“★”项为重要技术指标项，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进行评测，全部符合测试要求的得满分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术部分 评审 (70分)	质量保证 (5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货物的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质检报告须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须符合国家标准。两项货物检测报告缺少任意一项扣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每份检测报告后需附：该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70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综合评审： 优秀：对整体项目需求十分理解、供货时间合理、安装验收计划完整、可实施性强，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库，得 8-10 分； 良好：对整体项目需求基本理解、供货时间较合理、安装调试计划尚可、可实施性一般，得 5-7 分； 一般：对整体项目需求理解不清楚、供货时间不够清晰、安装调试计划粗糙，没有针对性、无应急保障能力及备品备件库存，得 1-4 分； 缺失：未能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不得分。	
	保证项目实施的人力资源安排 (8分)	拟派负责人基本情况及相关专业人员配备情况，是否能够达到本项目服务要求（现场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装人员、培训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件等），配备齐全且岗位分配合理得 8 分；每少一个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控制措施 (12分)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的，得 2 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的，得 2 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的，得 2 分；提供方案但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修期、应急方案、故障处理方案，投标人到达现场的时间及维修恢复时间、售后服务具体措施）方案完整，可实施性高，得 5 分；基本完整，可实施性一般，得 2.5 分；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得分。		
合计			100
注：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的中小微证明材料）小、微企

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供应商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供应商报价=投标供应商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_____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物资设备类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采购_____（项目名称）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1. 采购标的

1.1 甲方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2. 供货及包装标准

2.1 所供货物必须满足甲方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或采购谈判文件）中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的规定。

2.2 所供货物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通常要求。符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

2.3 所供货物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并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2.4所供货物及包装完好无损。对易碎、易潮、易腐蚀、不耐高温、不耐低温等货物其包装能保证设备运输、装卸、搬运、储存安全并具有明显标识。

2.5乙方应将货物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书面告知甲方。

2.6乙方应提供设备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设备在运输中毁损或灭失。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等。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证明或声明，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2.7其他：_____ / _____。

3. 运输与交货

3.1交货地点：_____

3.2交货时间：_____

3.3乙方应根据货物特性采用符合包装、运输标准的方式包装、运输，对因包装、运输不当产生的设备灭失、毁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足，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4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设备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因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设备毁损、灭失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5因货物运输对第三人人身、财产权利造成损害的，第三人主张损害赔偿的，该损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4. 验收标准

4.1货物质量符合甲方质量要求并符合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厂家标准验收规程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经甲方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提示：根据招标文件质量保证内容，本条建议更改为：“货物质量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甲方质量要求及厂家规定的各项标准，同时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验收规程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程验收。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技术指标经甲方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4.2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安装调试说明书、服务手册、出厂检验报告等）及配备的备件、工具等。

4.3乙方提供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应在甲方_____小时内调换或重新供货。

4.4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乙方货物交付成功，货物在交付前发生损毁、灭失的一切风险及造成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交付后非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害责任由甲方承担。货物验收情况及验收时间以验收报告为准。

5. 售后服务

5.1乙方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答复，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质保问题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维修或解决，甲方有权委托他人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相应顺延。货物质保期____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2所供货物在使用过程中需要乙方提供使用培训的，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格总额，不再另行支付。

6. 合同价格和结算方式

6.1本合同适用履约担保。

6.1.1担保形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汇转；

6.1.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价格的_____%，人民币_____整（大写：_____）

6.1.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提示：招标文件中未对履约保证金做特别要求。

6.1.4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拒绝支付相应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2本合同暂定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税率_____%，不含税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6.3合同履行期限内，若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甲方将以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率计算新的含税价格，自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政策生效之日起，双方按新的含税价格进行结算。

提示：本合同约定价格为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6.4本合同价格已含检验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6.5甲方按照实际采购合格货物数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交付足额、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能及时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6支付方式：

6.6.1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一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收款方信息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付款方，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收款方承担。

6.6.2本合同计价及支付货币除非另有约定，均指人民币。

6.6.3收款方向付款方开具的收款凭证为：_____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_____ %；

(3) 行政事业单位收款收据

(4) 其他付款方认可的收款凭证_____(注明名称)_____。

6.7收款方应按下列第_____款约定的方式向付款方出具符合本合同约定收款凭证。收款方未依约提供，付款方有权暂停支付。

6.7.1每次付款前，收款方应出具与付款方支付金额等额的收款凭证；

6.7.2第一次付款前，收款方应出具与合同总价等额的收款凭证；

6.7.3其他：_____ / _____。

6.8收款方委托其雇员办理收款事宜的，应出具加盖收款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及期限，未出具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付款方可不予办理。

7.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相关货物验收工作，提供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保管所必需的场所或者所需要的条件。

7.1.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不合格货物提出异议，并要求限期调换。

7.1.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限期内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是全新的、配置齐全的、技术先进的、未被淘汰的合格产品。

7.2.2所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产地、品牌、型号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的要求。

7.2.3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2.4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全套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7.2.5 派驻甲方负责调试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并办理相关手续。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交货，如逾期交货时间未超过5天，按照未履行部分对应合同价格的1%计算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时间超过30天，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2 乙方所供货物在交货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负责调换；如超过指定期限未予更换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或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审计费、差旅费等费用。

8.3 乙方所供货物在调试后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或甲方使用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更换或整改，若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乙方拒不更换、整改或更换、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返还甲方所付设备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总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不足部分。

提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约金不能高于 30%。

8.5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6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同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被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8.7乙方不按照本合同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已有损失、预期损失、诉讼费、律师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8.8上述条款中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9本合同提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9. 保密义务

9.1任一方对基于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秘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信息。本合同项下所称秘密信息是指披露方以任何形式向接受方披露的或接受方因本合同而知得的与业务相关的任何信息。上述“秘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所有条款、知识产权、技术诀窍、调研结果、商业秘密、数据库；财务信息（包括成本、利润和销售）；市场策略；客户名单；提案与合同；披露方内部管理程序等。秘密信息不包括：1. 在披露时或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晓的信息或资料；2. 能证明从披露方获得相关信息时接受方已经熟知的资料或信息；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给接受方的资料或信息。

9.2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的期限不受本合同履行期限的限制，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9.3如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致使另一方秘密信息泄露的，则泄密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责任；一方泄密造成严重后果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泄密方。因泄密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泄密方负责赔偿。

10. 合同解除和终止

10.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后，即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0.2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10.2.1 本合同约定有效期届满；

10.2.2 本合同一方或双方合并、分立、破产、清算等组织形式变更且未确定本合同权利义务承继主体，难以继续履行本合同；

10.2.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和范围可书面协商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0.2.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一切事件。此种事件只包括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破坏活动、战争、政府法律或政策变化等任何其它类似的偶发事件。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以尽量减少给双方带来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情况，经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或影响的时间连续超过30日以上且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可书面协商解除本合同。

12.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 违约一方需承担守约方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担保费等。

13. 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2.1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3.2.2中标通知书；

13.2.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的，适用足以保证符合甲方使用需求、技术或工艺要求的最严格的标准。

13.3送达条款

13.3.1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3.3.2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3.3.3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3.3.4合同各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13.3.5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及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3.3.6本合同项下双方发出的每一项通知，应在下述时间视作已送达相对方：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则寄送一方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送达；如由专人送

交，则在交给相对方签收时；如以传真发出，为传真机记录发送完毕时；如以电子邮件发出，为发件人设备记录发送完毕时。

13.4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联系人等基本信息以本合同记录的为准。

甲方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有效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13.5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1：设备清单

第一部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采购单位：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目 录

- (一) 投 标 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六)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八)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开标一览表
- (十)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 (十一) 人员配备情况
- (十二) 技术服务方案
- (十三) 商 务、技 术 条 款 偏 离 表
- (十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十六)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七) 供应商其他证明材料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为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签署报价文件、进行合同洽谈、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

本人 _____（姓名）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公司 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到场请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有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六)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成立至今已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中第四項依法繳納稅收的規定。

我單位保證以上陳述真實，如有不符，視為提供虛假資料謀取中標，我單位願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特此承諾。

承諾人（蓋章）： (供應商名稱)

法定代表人或投標授權代理人：（簽字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 _____ 购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投标活动,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放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	质量要求	交付期限(合 同履约期)	质保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此表用于开标现场唱标使用，须按招标要求及标识提供，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

期： 年 月 日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名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2	医用制氧机			1			
总计：（元）							
投标总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_____年 月 日 </div>						
备注							

- 说明：1、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十)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时间	备注

注：业绩提供按商务技术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备注

备注：

本表不够可按此格式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评审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三)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十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产品）的应另附说明，并与《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不视为中小企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不予价格折扣。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七) 供应商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证明文件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6、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7、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性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